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與更換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醫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須於入學開學兩周內確認指導教授，並將醫學工程研究所指導教授同意函(格式如附表格一)繳交至醫學工程研究所所辦。
- 第二條 入學開學兩周後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確認研究生確認指導教授之狀況，尚未確認指導教授之學生將由所長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協助媒合。
- 第三條 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後三個月，始得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惟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填寫理由書(格式如附表格二)，並由原、新兩位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呈交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追認。
- 第五條 若該研究生與原指導教授溝通後，仍無法得到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時，得以填寫理由書交由所辦公室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 第六條 本所原定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指導教授更換辦法」即日起由本法取代。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醫學工程研究所指導教授同意函

本人同意指導醫學工程研究所此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

修業期間，本人將負責該研究生之選課及論文研究相關事宜。

指導教授（請簽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所長核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呂協和

電話：2730-3216

E-mail：beoffice@mail.ntust.edu.tw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醫學工程研究所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理由書

姓名		申請日期	
學號		組別領域	
更換指導教授理由			
原指導教授簽名		新指導教授簽名	
所辦收件日期		所辦承辦人員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 第____次			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
醫學工程研究所 學生事務委員會確認通過			簽名：